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
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
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4）30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9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6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30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989229.2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 包 | 未来路 | 2278912.59 | 2277835.51 | 是 | 2277835.51，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2 | B 包 | 紫荆山路 | 1971047.45 | 1969970.37 | 是 | 1969970.37，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3 | C 包 | 郑汴路 | 2097215.02 | 2096137.94 | 是 | 2096137.9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4 | D 包 | 城东路 | 2082288.99 | 2081211.91 | 是 | 2081211.91，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5 | E 包 | 南三环东北 | 1933136.83 | 1932059.75 | 是 | 1932059.75，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6 | F 包 | 航海路 | 2045792.96 | 2044715.88 | 是 | 2044715.88，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7 | G 包 | 陇海路 | 2572649.15 | 2571572.07 | 是 | 2571572.07，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8 | H 包 | 南三环西南 | 1934645.82 | 1933568.74 | 是 | 1933568.74，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9 | I包 | 南三环西北 | 2059738.04 | 2058660.96 | 是 | 2058660.9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 10 | J包 | 南三环东南 | 2024573.15 | 2023496.08 | 是 | 2023496.08,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1) 预算总额: 共计2100万元。具体分标段预算如上表所示。

(2) 采购范围: 管城回族区南三环以北范围内生态廊道、公园、游园、美丽街区、道路花坛绿化带、小微公园的管理养护工作, 养护期两年。

(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3.3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9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A区第七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包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在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2）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

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 ” 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6)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 <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 信安 CA: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华测 CA: <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 深圳 CA: 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信安 CA 电话: 037196596, 18637195406; 华测 CA 电话: 400-620-2211, 13523073344; 深圳 CA 电话: 19900911169; 北京 CA 电话: 19139937500。(详见 [https://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7)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紫辰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西

联系人: 解森

联系方式：16603872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33 号院 7 号楼 1 单元 404 号

联系人：张世营

联系方式：18739914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世营

电话：187399140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目 | 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三环紫辰路交叉口向南 20 米路西 联系人：解森 联系方式：166 0387 2871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33 号院 7 号楼 1 单元 404 号 联系人：张世营 联系方式：18739914004 电子邮件：hnwzgcglyxgs@163.com |
| 1.1.3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 |
| 1.1.4 | 采购项目 实施地点 |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2.2 | ※项目最高限价 | 20989229.22 元，其中 A 包：2277835.51 元；B 包 1969970.37 元；C 包 2096137.94 元；D 包 2081211.91 元；E 包 1932059.75 元；F 包 2044715.88 元；G 包 2571572.07 元；H 包 1933568.74 元；I 包 2058660.96 元；J 包 2023496.08 元； |
| 1.3.1 | ※采购需求 | 管城回族区南三环以北范围内生态廊道、公园、游园、美丽街区、道路花坛绿化带、小微公园的管理养护工作，养护期两年。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两年。 |

| | | |
|----------|----------------------------|--|
| 1.3.3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4.2.4 | 合格投标人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
| 1.4.2.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 1.4.2.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4.3.10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踏勘、投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8.1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09月29日23时59分。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
| 2.2.3 | 采购人书面澄清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 |

| | | |
|-------|--------------------|---|
| | 招标文件的时间 | 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
| 3.1.1 | 投标人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 / |
| 3.2.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公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的，可由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
| 3.4.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全部费用。） （2）相关费用：代理服务费。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交投标承诺函。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自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 4.2.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 |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编制。 3.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 5.1.1 | 开标会议时间、地点 | 开标会议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投标人是否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否 |
| 5.1.2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投标人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 |

| | | |
|-------|-----------|--|
| | | 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5.2.2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的抽取：评审专家从市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1 | ※资格审查文件 | 同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5.3.2 |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p> <p>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5.3.3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 1 人（含）以上组成。 |
| 5.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2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名 |

| | | |
|-------|-----------------------|--|
| | 的数量 | 备注：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标包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并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顺序在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不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 6.2.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1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7.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7.2 | 付款方式 | 按年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后，按照验收审计结果支付。 |
| 8.1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各包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中标人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50100380800000902 注：投标人转账或电汇时须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并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hnwzgcglyxgs@163.com 。 |
| 12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①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 | |
|------|-------------------|--|
| | |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世营</p> <p>联系方式：18739914004</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33 号院 7 号楼 1 单元 404 号</p> |
| 15.3 | 采购代理机构反 腐倡廉监督 | 电 话：18739914004 邮 箱：hnwzgcglyxgs@163.com |
| 19 | 是否允许合同分 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1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 21.1 | 优先采购节能产 品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 |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 | 优先采购列入无 线局域网产品 | 投标人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与投标人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投标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投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或投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投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投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投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公开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开始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编制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投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

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人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

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投标人提交投标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3.4.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响应报价。

3.4.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报价。

3.4.8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9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开标、评审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联系：0371-67188807，4009980000。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

5、开标及评审

5.1 开标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投标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评标。

5.2 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公开招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5.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3.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5.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4.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章（若平台不能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者投标人电子章的除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7.3.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7.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7.3.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3.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7.3.10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11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7.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14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终止本次采购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5.9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开标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分分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6.1.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中标人。

6.1.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中标人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中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2.1 条**。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7.2 条**。

7.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6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 应当按照“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1.4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2.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3、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投标人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

| 包号 | 标段名称 | 公游园面积 (m ²) | 绿化带面积 (m ²) | 街头绿地面积 (m ²) | 小微景观面积 (m ²) | 廊道面积 (m ²) | 花箱数量 (个) | 古树数量 (棵) | 总面积 (m ²) |
|----|-------|----------------------------|----------------------------|-----------------------------|-----------------------------|---------------------------|-------------|-------------|--------------------------|
| A包 | 未来路 | 52202.50 | 46073.33 | 11180.56 | 673.17 | 0.00 | 356.00 | 1 | 110129.56 |
| B包 | 紫荆山路 | 91123.43 | 9033.08 | 1167.00 | 881.08 | 0.00 | 90.00 | 1 | 102204.59 |
| C包 | 郑汴路 | 103897.18 | 8763.74 | 1526.50 | 262.62 | 0.00 | 97.00 | 1 | 114450.04 |
| D包 | 城东路 | 76056.81 | 20319.71 | 2852.00 | 685.61 | 0.00 | 320.00 | 1 | 99914.13 |
| E包 | 南三环东北 | 26726.54 | 8799.55 | 0.00 | 662.05 | 67091.00 | 0.00 | 1 | 103279.14 |
| F包 | 航海路 | 47402.54 | 49540.63 | 13475.00 | 1533.97 | 0.00 | 136.00 | 0 | 100458.03 |
| G包 | 陇海路 | 4739.75 | 110892.05 | 4555.85 | 572.86 | 0.00 | 0.00 | 0 | 120760.51 |
| H包 | 南三环西南 | 15726.33 | 4955.97 | 2374.85 | 394.00 | 84745.84 | 26.00 | 1 | 108196.99 |
| I包 | 南三环西北 | 31137.51 | 30153.50 | 0.00 | 360.14 | 47809.50 | 0.00 | 1 | 103344.26 |
| J包 | 南三环东南 | 35908.02 | 240.43 | 0.00 | 2091.00 | 75660.50 | 0.00 | 1 | 99538.49 |

采购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绿植及附着物。包括整地除草、施肥、修剪、补苗、防病除害、绿地保洁、灌溉排水、环境清理、支撑维护等，苗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养护标准详见分标段工程量清单。专业人员常驻现场，并包括浇灌喷头、管道分阀门等易耗品更换。

| A包-未来路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中储、储运公园 | 航海路豫英路西南角 | 13805 | 一级 |
| 2 | 丽景园 | 紫东路十八里河东北角 | 897.89 | 二级 |
| 3 | 晋王庙游园 | 凤凰路东明路 | 1723 | 二级 |
| 4 | 金桂园 | 石化路北侧铁路南侧 | 483.51 | 二级 |
| 5 | 爱民游园 | 石化路北侧铁路南侧 | 571.67 | 二级 |
| 6 | 樱红园 | 未来路石化路家属院 | 1406 | 二级 |
| 7 | 畅和园 | 未来路 | 11212 | 二级 |
| 8 | 紫南篮球公园 | 婚庆城 | 10627.43 | 二级 |
| 9 | 商都园 | 航海路紫荆山路东北角 | 11476 | 一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明月路 | 德信路-中州大道 未来路-德信路 | 1293.52 | 二级 |
| 2 | 白堤路 | 德风街东头 | 212.69 | 二级 |
| 3 | 石化路 | 未来路--中州大道 中州大道--机场高速 | 3684.41 | 二级 |
| 4 | 未来路 | 沈庄路-果园南路 | 40753.00 | 一级 |
| 5 | 油厂前路花坛花带 | 未来路油厂前路西南 | 129.71 | 二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未来路交叉口东侧路南 | 9430 | 一级 |
| 2 | 航海路 | 航海路未来路西南角、东北角(地铁口) | 1750.56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货栈街凤台西街西南角 | 二里岗办事处 | 36.67 | 二级 |
| 2 | 商城路警卫路交叉口西南角 | 城东路办事处 | 38.61 | 一级 |
| 3 | 东明路御玺酒店北侧 | 城东路办事处 | 3.38 | 二级 |
| 4 | 东明路熊儿河西南角 | 城东路办事处 | 5.4 | 二级 |
| 5 | 东明路货站街东北角 | 二里岗办事处 | 52.13 | 二级 |
| 6 | 航海路未来路西北角小区门口两侧 | 航东办事处 | 91.77 | 二级 |
| 7 | 未来路西发展南郡小区门口两个花坛 | 航东办事处 | 400 | 二级 |
| 8 | 未来路货站街东南角 | 二里岗办事处 | 45.21 | 二级 |
| 五 | 花箱 | 位置 | 个 | 养护级别 |

| | | | | |
|----------|---------------|--|----------|-------------|
| 1 | 未来路(沈庄路-果园南路) | 城东路、东大街、二里岗、航东办事处 | 356 | |
| 六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城南路与南大街口墙北 100 米 2. 树龄: 210 年 3. 编号: 41010400009 | 1 | |

| B包-紫荆山路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紫荆小区游园 | 紫荆山路北一街紫荆小区门口 | 1000 | 二级 |
| 2 | 紫陇园 | 紫荆山路陇海办事处东侧 | 5023 | 二级 |
| 3 | 秋梓园采绿园 | 陇海铁路南侧城东路与紫荆山路之间 | 6968.19 | 二级 |
| 4 | 西干渠两侧绿带 | 西干渠两侧从十七里河至铁路 | 29000 | 二级 |
| 5 | 逸心公园 | 港湾路未来路 | 28630 | 一级 |
| 6 | 紫荆园 | 陇海路办事处院内 | 3500 | 二级 |
| 7 | 紫新园 | 紫荆山路新郑路交叉口 | 4000 | 二级 |
| 8 | 陇桂园 | 铁路桥夹角人才公寓东 | 13002.24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紫荆山路侧分带(金城街-航海路) | 金城街-航海路 | 1456.71 | 一级 |
| 2 | 紫荆山路 | 陇海路-航海路 | 6853.4 | 一级 |
| 3 | 人民路 | 管城后街-延陵街 | 125 | 一级 |
| 4 | 华盛里(西太平街) | 华盛街--华荣街(大上海北) | 167.57 | 二级 |
| 5 | 体育东街 | 商城路-管城后街 | 105 | 一级 |
| 6 | 管城西街 | 商城路-管城后街 | 325.4 | 一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十横十纵紫荆山路 | 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西南角 | 1167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硝滩后街 | 城东路办事处 | 78.38 | 一级 |
| 2 | 清真寺街(商城路-清真寺街路东西两侧) | 北下街办事处 | 210.79 | 一级 |
| 3 | 清真寺街紫荆山路口南北两侧 | 北下街办事处 | 390.91 | 一级 |
| 4 | 紫荆山路139号(紫荆小区门口) | 陇海办事处 | 201 | 一级 |
| 五 | 花箱 | 位置 | 个 | 养护级别 |

| | | | | |
|----------|---------------|--|----------|-------------|
| 1 | 紫荆山路（陇海路-航海路） | 陇海、紫南办事处 | 90 | |
| 六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西大街岳家大院西北角 2. 树龄: 200 年 3. 编号: 41010400007 | 1 | |

| C包-郑汴路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双河带状公园 | 机场高速 | 68837.36 | 二级 |
| 2 | 春秀园 | 熊耳河东岸最南侧 | 5570.23 | 二级 |
| 3 | 星月园（法治公园） | 郑新路 with 紫荆山路交叉处 | 14465 | 一级 |
| 4 | 豫筑游园 | 铁路小区家属院内南侧 | 1650.48 | 二级 |
| 5 | 云栖游园 | 熊耳河旁铁路家属院小区内北侧 | 2063.87 | 二级 |
| 6 | 欣盛园 | 陇海南里和熊儿河之间 | 11310.24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货站北街 | 货站街-商城路 | 500 | 二级 |
| 2 | 郑汴路 | 玉凤路-城东路 | 8263.74 | 二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郑汴路 | 郑汴路未来路口西北、东北 | 1526.5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郑汴路（货站北街口路北两侧） | 城东路办事处 | 63.2 | 一级 |
| 2 | 东关东里全段 | 城东路办事处 | 199.42 | 二级 |
| 五 | 花箱 | 位置 | 个 | 养护级别 |
| 1 | 郑汴路（玉凤路-城东路） | 东大街办事处 | 97 | |
| 六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西大街南学街1号院门口 2. 树龄: 350 年 3. 编号: 41010400008 | 1 | |

| D包-城东路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 | | | |
|----------|----------------|---------------------------|-----------|-------------|
| 1 | 魏庄西街游园（慈善园） | 紫东路豫英路东南角 | 24231 | 一级 |
| 2 | 东瑞园 | 豫英路与西干渠东南角 | 2420 | 一级 |
| 3 | 吟旅游园 | 石化路北侧 | 6017.69 | 二级 |
| 4 | 石建游园 | 石化路北侧 | 7911.35 | 二级 |
| 5 | 陇秀园、夏硕园 | 陇海铁路与新郑路西北角 | 22883.78 | 一级 |
| 6 | 殊秀园 | 陇海铁路与新郑路西北角 | 8060.99 | 一级 |
| 7 | 货西园 | 城东路货站街东北角 | 652 | 一级 |
| 8 | 紫东游园 | 紫东路豫英路西南角 | 3880 | 一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城东路 | 航海路-陇海路 | 3987.19 | 一级 |
| 2 | 城东南路 | 航海路-紫辰路 | 4890.00 | 一级 |
| 3 | 紫东路 | 通站路-中州大道 | 6851.47 | 二级 |
| 4 | 七里香堤西侧花坛花带 | 银莺路——长江路 | 2571.3 | 二级 |
| 5 | 二里岗派出所对面花坛花带 | 银莺路长江路东北角 | 491.86 | 二级 |
| 6 | 二里岗派出所北侧花坛花带 | 银莺路长江路 向北100米路西 | 1140.32 | 二级 |
| 7 | 航东社区服务中心花坛花带 | 莺路果园路东南角 | 387.57 | 二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城东路 | 城东路货站街东北角 | 652 | 一级 |
| 2 | 城东路 | 城东路二里岗南街东北角 | 1091 | 一级 |
| 3 | 城东南路 | 紫辰路与城东路交叉口 | 1109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商城路凌云路西北角 | 城东路办事处 | 63.61 | 一级 |
| 2 | 二里岗街金城街东北、西北 | 紫南办事处 | 53 | 二级 |
| 3 | 二里岗南街二里岗街西北角 | 紫南办事处 | 172 | 二级 |
| 4 | 二里岗街沿线 | 紫南办事处 | 260 | 二级 |
| 5 | 金城街12号院门前及对面墙边 | 紫南办事处 | 137 | 二级 |
| 五 | 花箱 | 位置 | 个 | 养护级别 |
| 1 | 城东路(航海路-陇海路) | 城东路、东大街、二里岗、紫南办事处 | 320 | |
| 2 | 城东南路(航海路-紫辰路) | 紫南办事处 | | |
| 六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代书胡同 2. 树龄: 200年 | 1 | |

| | | | | |
|--|--|--------------------|--|--|
| | | 3. 编号: 41010400105 | | |
|--|--|--------------------|--|--|

| E包-南三环东北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七里香堤游园 | 紫东路七里香堤小区门口 | 12830.05 | 一级 |
| 2 | 悦动园(尚庄游园) | 岗东路与金岱路西北角 | 5353.08 | 一级 |
| 3 | 地铁4号线七里河站公园 | 航海东路腾飞路北侧 | 8543.41 | 一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长江东路 | 中州大道-腾飞路 | 5024.75 | 二级 |
| 2 | 金岱路茂林汽车维修花坛花带 | 金杯路——南三环路南 | 2251.14 | 二级 |
| 3 | 长江东路郑尉路夹角花坛花带 | 中州大道长江东路南 | 161.14 | 二级 |
| 4 | 腾飞路(尚义路) | 航海路-尚庄路 | 1362.52 | 二级 |
| 三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尚文路尚武路交叉口西北角 | 金岱办事处 | 106.89 | 二级 |
| 2 | 启明路商报驾校门口 | 金岱办事处 | 400 | 二级 |
| 3 | 长江东路中州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 金岱办事处 | 155.16 | 二级 |
| 四 | 廊道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南三环廊道东段(北) | 紫辰路--七里河(路北) | 67091 | 二级 |
| 五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南曹乡郎庄村 2 树龄: 310年 3. 编号: 41010400016 | 1 | |

| F包-航海路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机场高速航海路 | 航海路机场高速西半桥区 | 47402.54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 1 | 中石油加油站花坛花带 | 航海路新郑路西南角 | 531.64 | 二级 |
| 2 | 航海路 | 连云路-机场高速 | 47480.18 | 二级 |
| 3 | 芦邢庄街 | 银莺路-豫英路 | 376.81 | 二级 |
| 4 | 庆祥路 | 未来路-中州大道 | 1152 | 二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众城街交叉口西侧路北 | 5428 | 一级 |
| 2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城东路交叉口向西路北 | 4500 | 一级 |
| 3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 790 | 一级 |
| 4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西南角 | 1502 | 一级 |
| 5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众城街交叉口东北角 | 400 | 一级 |
| 6 | 航海路 | 航海路与银莺路交叉口对面郑州市六十三中门前 | 855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豫英路与果园路东南角 | 航东办事处 | 164.72 | 二级 |
| 2 | 银莺路与果园路西南角 | 航东办事处 | 193.25 | 二级 |
| 3 | 五里堡西街金城西街东南角 | 紫南办事处 | 5 | 二级 |
| 4 | 紫南办事处门前 | 紫南办事处 | 9 | 二级 |
| 5 | 金城西街西段 | 紫南办事处 | 20 | 二级 |
| 6 | 金城街紫荆山路东南侧 | 紫南办事处 | 25 | 二级 |
| 7 | 紫辰路正馨花园两侧 | 紫南办事处 | 30 | 二级 |
| 8 | 紫荆路西段游园及树穴 联通及路南侧绿地 | 紫南办事处 | 1010 | 二级 |
| 9 | 陇海南里信誉路西南角 | 紫南办事处 | 77 | 二级 |
| 五 | 花箱 | 位置 | 个 | 养护级别 |
| 1 | 航海路（中州大道以东） | 金岱办事处 | 136 | |

G包-陇海路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 1 | 翠竹园 | 陇海南里水塔处 | 1581 | 二级 |
| 2 | 新南社区游园 | 紫荆山路新南社区旁 | 1012 | 二级 |

| | | | | |
|---|-------------------------|-------------------------|-----------|-------------|
| 3 | 冬荣园 | 紫荆山路与新郑路中间 陇海铁路南侧 | 2146.75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南三环 | 紫辰路-冯庄东路（二七交界）中州大道--金岱路 | 60193.4 | 一级 |
| 2 | 陇海路 | 钱塘路-建业路 | 49902.69 | 一级 |
| 3 | 货站街（未来路东） | 城东路——凤凰西路 | 378.15 | 二级 |
| 4 | 轨道交通5号线车辆段 花坛花带 | 货站街建业路南侧 | 417.81 | 二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陇海路 | 陇海路货站街夹角环岛 | 563.4 | 二级 |
| 2 | 陇海路 | 陇海路城东路东南角 | 678.84 | 二级 |
| 3 | 陇海路 | 陇海路货站街东南角 | 1525.41 | 二级 |
| 4 | 陇海路 | 陇海路未来路东南角 | 1132 | 一级 |
| 5 | 陇海路 | 陇海路新郑路口东南角 | 429.58 | 一级 |
| 6 | 陇海路 | 陇海路新郑路口西南角 | 226.62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城管局大门西侧5平,北 庆里东北角27平 | 南关街办事处 | 32 | 二级 |
| 2 | 城南路南关街西南角 | 南关街办事处 | 17.86 | 二级 |
| 3 | 南关街民乐北里菜市场街 东北角 | 南关街办事处 | 162 | 二级 |
| 4 | 二服路(南关街至烟厂南 北路) | 南关街办事处 | 107 | 二级 |
| 5 | 烟厂南北路(二服路到烟 厂后街) | 南关街办事处 | 39 | 二级 |
| 6 | 烟厂后街(烟厂西街至北 拐) | 南关街办事处 | 215 | 二级 |

| H包-南三环西南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新苑 | 布厂街社区院内 | 4715 | 二级 |
| 2 | 风清园 | 印刷厂街铁路夹角处 | 4594.55 | 二级 |
| 3 | 紫阳游园 | 黄家门住宅小区临铁路侧 | 1823.78 | 二级 |
| 4 | 北三街游园 | 北三街道路两侧 | 553.91 | 一级 |
| 5 | 北二街游园 | 北二街道路两侧 | 205.84 | 一级 |
| 6 | 文研路游园 | 文研路道路两侧 | 502.25 | 一级 |

| | | | | |
|----------|-------------|---|-----------|-------------|
| 7 | 豫丰社区游园 | 黄家门路与桂花巷交叉口 | 3331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陇海北一街 | 新郑路-紫荆山路 | 208 | 一级 |
| 2 | 南关街 | 城南路-郑新里 | 300 | 一级 |
| 3 | 烟厂斜街 | 陇海路-南关街（道路两侧商铺门前） | 43.22 | 二级 |
| 4 | 新郑路 | 陇海路-紫辰路（（陇海铁路桥北侧绿化带）722.75 平方，（新郑路片林）500 平方，（新郑路北一街向南路东铁路北侧）3100 平方，陇海路至陇海北一街 82 m ² B | 4404.75 | 二级 |
| 三 | 街头绿地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陇海路 | 陇海路布厂街东南角 | 2374.85 | 一级 |
| 四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果园路中州大道夹角花坛 | 航东办事处 | 163 | 二级 |
| 2 | 庆祥路中州大道夹角花坛 | 航东办事处 | 231 | 二级 |
| 五 | 廊道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南三环廊道西段（南） | 二七区界--紫辰路（路南） | 84745.84 | 二级 |
| 六 | 花箱 | 位置 | 个 | 养护级别 |
| 1 | 北三街 | 紫荆山路--新郑路 | 26 | |
| 七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西大街南关街与城南路西南角 2. 树龄：200 年 3. 编号：41010400006 | 1 | |

| | | | | |
|------------------|--------------|---------------|-----------|-------------|
| I 包-南三环西北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同瑞安然公园 | 铁道安宁家园 | 14177.38 | 二级 |
| 2 | 长江路（丘寨路）游园养护 | 长江东路与丘寨路，路南东侧 | 2100.13 | 二级 |
| 3 | 永鑫公园（见义勇为） | 长江路与丘寨路西南角 | 9800 | 一级 |
| 4 | 南春园 | 南三环十里铺村南侧 | 5060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 1 | 长江路 | 通站路--二七交界 | 2066.37 | 二级 |
| 2 | 长江路北侧花带 | 通站路--紫云路 | 102.92 | 二级 |
| 3 | 紫荆山南路 | 南三环-83中 | 5337.23 | 一级 |
| 4 | 赣江路 | 通站路--连云路 | 6478 | 二级 |
| 5 | 桂花路 | 二厂家属院大门--熊耳河 | 179.51 | 二级 |
| 6 | 印刷厂路 | 郑新里--断头路 | 116.63 | 二级 |
| 7 | 黄家门 | 桂花路--熊儿河桥 | 166.65 | 二级 |
| 8 | 通站路 | 航海路--长江路 | 10249 | 一级 |
| | | 南三环--长江路 | 5457.19 | 一级 |
| 三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华盛街东太平里 | 北下街办事处 | 47 | 二级 |
| 2 | 人民路北下街东南角 | 北下街办事处 | 72 | 一级 |
| 3 | 体育场东街商城路两侧 | 北下街办事处 | 241.14 | 一级 |
| 四 | 廊道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南三环廊道西段（北） | 二七区界--紫辰路（路北） | 47809.5 | 二级 |
| 五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河西村公交站东北角 2 树龄: 255 年 3. 编号: 41010400107 | 1 | |

| J包-南三环东南 | | | | |
|----------|------|------------------|--------|------|
| 一 | 公游园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竹韵游园 | 紫辰路南三环向北 30 米路东 | 1800 | 二级 |
| 2 | 雅韵游园 | 紫辰路南三环路北 100 米路东 | 1200 | 二级 |
| 3 | 花韵游园 | 紫辰路银莺路交叉口东北角 | 2750 | 二级 |
| 4 | 禅韵游园 | 紫辰路银莺路向北 30 米路东 | 2750 | 二级 |
| 5 | 玉带园 | 紫辰路与耿庄后街东南角 | 767.43 | 二级 |

| | | | | |
|---|--|---|-----------|-------------|
| 6 | 紫南西园 | 紫辰路南三环西北角 | 10518.4 | 二级 |
| 7 | 月季园 | 紫宸路银莺路东北角 | 1446 | 一级 |
| 8 | 京西游园 | 西干渠北侧 | 10405.64 | 二级 |
| 9 | 夕意南苑 | 西干渠南侧 | 4270.55 | 二级 |
| 二 | 绿化带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经侦大队门前花坛 | 紫辰路耿庄前街西侧 | 240.43 | 二级 |
| 二 | 小微景观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陇海北一街紫荆山路交叉口路东 | 陇海办事处 | 99 | 一级 |
| 2 | 北一街道路两侧(新郑路-紫荆山路) | 陇海办事处 | 208 | 一级 |
| 3 | 新郑路与北三街北路东中国石油门前 | 陇海办事处 | 89 | 一级 |
| 4 | 南仓街(道路北侧门店台阶花坛, 小区门前花坛45m ²) | 陇海办事处 | 45 | 二级 |
| 5 | 金岱路金环路东西两侧花坛 | 金岱办事处 | 1650 | 二级 |
| 三 | 廊道 | 位置 | 面积 | 养护级别 |
| 1 | 南三环廊道东段(南) | 紫宸路--七里河(路南) | 75660.5 | 二级 |
| 三 | 古树 | 位置 | 棵 | 养护级别 |
| 1 | 国槐 | 1. 位置:原金岱里 2 树龄: 500 年 3. 编号: 41010400106 | 1 | |

二、绿化养护要求

为切实做好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全面提绿化品质,营造优美舒适环境,根据城市园林绿化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并参照栽植植物的生长生态特性及气候的变化情况,特编制管城区绿化养护管理方案。

1、绿化养护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位于管城区三环以北。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管城回族区南三环以北范围内生态廊道、公园、游园、美丽街区、道路花坛绿化带、小微公园的管理养护

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养护期两年。

2、绿化养护方案

（1）草坪养护。服务项目：草坪修整、喷药施肥、浇水排涝、清除杂物及垃圾。

1、草坪修整：从3月到12月，2-10次/年。具体视草皮生长情况而定。

2、喷药施肥：视病情发生情况和草皮长势进行，使用品种为绿色环保化肥合无害农药。

3、浇水排涝：浇水主要在春夏季节，排涝主要是雨季。

4、清除杂草垃圾：清除杂草一般在春季杂草高发时不断进行，夏季则定期清除，清除垃圾则在清除杂草进附带进行。

（2）绿篱养护。服务项目：修剪、施肥、松土、防止防治病早虫害、浇水。

1、修剪：春秋季节嫩枝萌发后进行修剪整形。

2、施肥、松土：在开春后入冬前进行松土施肥，施用肥料以及有机复合肥为主。

3、病虫害防治：春季病虫高峰期喷洒保护剂，防治药剂视病虫发生情况适时喷洒，使用品种为无害农药。

4、浇水：在草坪浇水时附带进行。

（3）乔木、花、灌木养护。服务项目：修剪、松土培土、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

1、修剪：一年一次在冬季落叶后进行，常绿植物则在春季萌发前进行。

2、松土、培土：松土在春季进行，培土在入冬前进行。

3、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同绿篱同期进行。

3、绿化养护计划书

承包养护期限内，投标人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绿化工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2位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一）养护内容

1、管理程序：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苗木费另计）等整套过程。

2、管理工具：

A、花剪、长剪、高空剪、剪草机

B、喷雾器、桶、斗车、铁扒

C、铲、锄、锯子、梯子

D、燃料、维修、保养费（专用机械）

3、养护内容：

A、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 0.25 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 0.1 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形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两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B、灌木、绿篱、袋苗：春秋施肥一次，每 667m² 施尿素混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形或锥形的，每两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每两周清除杂草一次。

C. 草坪：每季度施肥一次，每 667m² 施尿素混合复合肥 10 千克，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 10 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两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

（二）一年园林养护工作具体安排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公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立即整改。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要害虫的有利季节。中在对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早茧，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与 1 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

1、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2、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基肥并灌水。

3、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2、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3、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4、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它病早害的防治工作。

5、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含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六月份：气温高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

工捕捉。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4、行道树：进行防治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况及时处理。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一牛可以采用 50 杀螟松 1:50 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八月份：仍为雨季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主时排涝。

2、行道树防治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治工作。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主时采取措施。

九月份：气温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防治病虫害：穿孔病（樱花、桃、梅等）为发病高峰，采用 5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囊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中工作。

4、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1、作好秋季植树的准备。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1、浇水：对于、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2、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十二月份：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冬季修剪：对有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消灭越冬病虫害。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保证苗木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3、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4、要求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低于 95%乙方负责免费补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废叶。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及时防除杂草。

5、要求成活率达到 98%以上，低于 98%乙方负责免费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3 次。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4、要求成活率达到 95%以上，低于 95%乙方负责免费补栽。

（四）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1、根据本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2、草坪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geq 90\%$ ，杂草率 $\leq 5\%$ ，绿期 240 天以上，无明显坑洼 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
 - 3、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4、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遵照观赏性和适用性而定。
 - 5、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6、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 7、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8、要求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低于 90%乙方负责免费补种。
-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按照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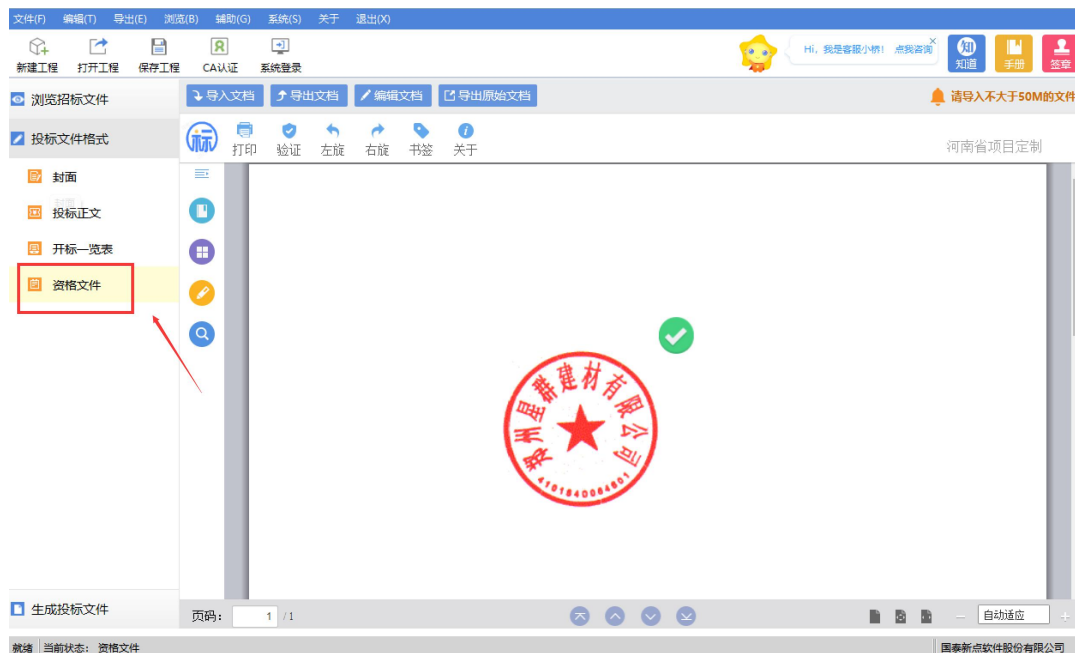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在“资格文件”目录中上传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图：



温馨提示：此“资格文件”内容用于采购人/采购代理在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时使用，需要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资料上传此目录中，并且确保完整无误，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内容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或设立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 |

| | | |
|--|---|---|
| | | <p>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p> |
| |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p> |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发出澄清要求后，30 分钟内。

3.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投标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投标人（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若供货

产品中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给予优先采购，价格给予 3% 价格扣除。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
| 2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得一致 |
| 3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要求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要求 |
| 5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要求 |
| 6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 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 要求 |
| 8 | 响应报价 | 报价未超过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9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情况 |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序号 | 分项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投标报价 | 20分 | (1) 投标报价 | 20分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控制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序号 | 分项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p>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价格折扣(本项目不适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综合部分 | 10分 | (1) 项目技术人员 | 2分 | 1. 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园林绿化工证或相关专业职称证书的得2分。(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2) 类似业绩 | 4分 | 2. 投标人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绿化养护项目或绿化综合项目包含绿化养护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该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3) 服务承诺 | 4分 |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服务质量,计划投入劳动力、机械、物资等方面的承诺。每提供一项完整齐全的承诺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该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70分 | (1) 绿化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 8分 | <p>绿化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p> <p>2. 编制依据;</p>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序号 | 分项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p>3. 养护准备（包括建立养护管理组织、绿化养护技术准备、劳动组织准备、物资准备、施工现场准备等）；</p> <p>4. 服务过程的养护要点及顺序（分月度及天气环境等提供技术方案）。</p> <p>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p>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分 |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确保服务质量的管理体系；</p> <p>2.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3. 关键节点服务质量控制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4. 绿化养护质量控制要点。</p> <p>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7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4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p> |
| |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 分 |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安全管理体系；</p> <p>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p> <p>3.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p> <p>4. 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要点。</p> <p>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p> |
| |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分 |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p> <p>2. 环境保护措施；</p>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序号 | 分项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度； 4.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及管理要点。 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7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4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
| | | (5) 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分 | 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6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4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
| | | (6) 资源配备计划 | 6 分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 2. 资源配备及保障措施； 3. 材料供应保证措施； 4. 设备进场计划及合理布置。 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6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 4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
| | | (7) 养护计划、病虫害防治控制措施 | 8 分 | 养护计划、病虫害防治控制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常见病虫害防控措施； 2. 分区域养护计划； 3. 服务期内针对养护成果的违约责任承诺。 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8 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5 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内容缺项为 0 分。 |
| | | (8) | 6 分 | 在项目服务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序号 | 分项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服务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 | <p>1. 项目养护服务期内、外的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p> <p>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p> <p>3.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养护成果达到采购人相关标准的承诺。</p> <p>承诺内容齐全的得6分，每缺少一个承诺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9)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创新技术 | 6分 | <p>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p> <p>1. 节能减排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p> <p>2. 绿色施工措施及施工方案；</p> <p>3. 工艺创新及四新技术应用内容。</p> <p>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6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得4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缺项为0分。</p> |
| | | (10) 风险防控措施 | 8分 | <p>风险防控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恶劣天气或不同季节养护风险防控及应急预案；</p> <p>2. 重要节点风险防控及应急控制预案。</p> <p>内容齐全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可操作性强得8分，内容较齐全且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5分，内容不完善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2分，内容缺项为0分。</p>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
园、花坛绿地服务外包养护项目

甲 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作为在政府购买服务探索阶段使用的参考文本，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时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具体要求对相关条款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或者增补其他条款，但原则上不得删减既定格式条款。

二、本合同（范本）中以脚注形式标注的文字，属于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注意事项或者规范性要求，供甲乙双方在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的过程中使用，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可以删除无关内容。

三、本合同（范本）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通用合同样式。确需使用其他合同样式的，应当作为本合同附件或者将本合同作为其附件，或者在其合同正文或者补充协议中明确包含本合同的既定格式条款。

四、本合同（范本）仅涉及购买主体（甲方）与承接主体（乙方），如相关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涉及有必要在合同中明确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责任主体，可根据需要增加合同签订方并增补相应条款。

五、承接主体利用本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做好合规性管理，并确保本合同约定的购买内容和期限等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且不得含有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担保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联合印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 【目录/代码】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二) 【服务采购方式】甲方通过如下第【4】种1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1. 公开招标；2. 邀请招标；3. 竞争性谈判；4. 公开招标；5. 单一来源采购；6. 自行采购。

(三) 【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

1. 预算经费：____万元/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区域的绿化养护服务以及纳税等所有支出。

(四) 【服务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 【验收条件】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如下第【5】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绩效自评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3. 乙方可结合服务事项的性质、内容和实际需要，并根据工作进度，在完成服务后随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在完成服务内容后应当自行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供预验收相关材料。

5. 乙方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采用如下第【3】种（可选填一项或多项）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书面报告验收；

2. 会议审查验收；

3. 实地考察验收；

4. 功能演示验收；

5. 第三方评估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 【服务质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4】个自然日之内。该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若出现任务问题,乙方均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 口头)通知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正,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修正服务成果、采取补救措施等形式,并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任何费用。本款约定不排除乙方质保期过后的相关质保义务。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 【合同金额】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年(小写: ¥_____元/年)。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二)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三)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甲方以(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甲方实有资金账户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四) 【付款时间】:

按年度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后,按照验收审计结果支付。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

系中。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15年。

（八）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2】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条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乙 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政绿化服务中心 2024-2026
年三环以北生态廊道、公游园、花坛绿地服务外
包养护项目_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管招采（2024）30 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投标有效期为自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

（6）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投标人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详细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包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需求 | |
| 投标报价 | 大写：_____元 |
| | 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实施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没有可写“无”)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_____ | | | |
| 备注 | | | | |

(二)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用查询记录；（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响应人提供的查询截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并与评标资料一并保存。）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第四章“评标方法”中评分因素自行提供)

附件（1）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制作优于该表格内容的表格，但至少包含以上内容，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表格后附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项目团队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技术职称 | 本项目职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完成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及环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功能 | 数量 | 用途 | 投入使用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评审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承诺书

（一）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万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投标承诺函方式，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承诺，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投标人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三)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